

证券代码：874615

证券简称：避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文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，结合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4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,319,135.60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涉及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吴学嘉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